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煜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贰佰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拟委托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壹佰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拟委托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煜、张中团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煜、张中团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李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张中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李煜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获取经营性贷款授信额度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授信期间 1 年，由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张中团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获取经营性贷款授信额度 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授信期间 1 年，由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股东李煜、张中团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周转经营，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得资金，缓解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股东及时取得贷款并用于公司运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股东李煜、张中团以个人名义申请经营贷款，获取借款后

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无自用情形，且公司按股东个人与银行约定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银行，股东个人未从中获利。

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贷款，符合公司的利益，该项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	3.9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	7.8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	7.8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